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座談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0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會議地點	本辦公室 4 樓第 1 會議室
會議主持人	本辦公室藍主任順德 紀錄：范碧之
出席人員	全國教師會 (劉理事長欽旭、林副理事長清松、顧常務監事翠琴、黃主委文龍、周副主委坤鴻、高副主委雲、黃研究員耀南、簡代理主委添枝)、本辦公室林專門委員明輝、劉專門委員源明、楊專門委員德旺、第一科洪視察妙宜、第二科林視察錫灝、第三科商借人員陳香妘、人事科邱科長東坡、楊專員明朗、商借人員范碧之
請假人員	全國教師會呂中區主任承芬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附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座談會議題彙整表」1 份，請 討論。

決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座談會議題，經充分討論後，其決定情形詳如彙整表之決定事項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座談會議題 (含決定事項) 彙整表

100.01.13

序號	案由	案由說明	具體建議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回應說明	決定事項
1	<p>建議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聘任作業要點」，以供專業類科教師完整合理會，並嘉惠離鄉背景的教師能返鄉就近照顧親人。</p>	<p>1. 目前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聘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僅能以現職任教科別為申請聘任科別。然而，部分稀有類科如板金、鑄造...等科別，全國僅有五所學校設立，任教該科別教師，則介紹成功之機會甚微。</p> <p>2. 同一專業群屬之相關科別，如電腦相關類科的計算機概論、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，其任教教師在大學或研究所就讀科系相近，惟受限於教育實習，只能取得一科辦理第一張教師證，但在當上正式教師後，仍可向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加科登記，取得相關科別合格教師證，即可教授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科目，依此，自應可以此種科目申請介紹。</p> <p>3. 介紹制度乃為協助離鄉背景的教師能返鄉照顧家人，工作時間是教師申請介紹的重要考量，故各校提報介紹缺</p>	<p>1. 請針對稀有類科修正介紹分類表。</p> <p>2. 職業科目教師之介紹應以群科為分類，並須具有介紹科目之合格教師證。</p> <p>3. 各校提報介紹缺額之相關資料，包含參加學校介紹作業學校和介紹類科缺額一覽表，均應明確標示日夜間授課(日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)，以利教師能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</p>	<p>1. 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「群科歸屬表」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，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。爰教師申請介紹科別仍應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紹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另本室辦理國(公)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紹，參加學校所提列缺額如需接受日、夜間合併排課或夜間授課者，於公告介紹類科、缺額時，均併同公告之。</p>	<p>1. 有關建議應明確標示參加介紹學校日夜間授課(日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)乙節，提教師介紹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 <p>2. 請全教會依教育現場情況提供需整併之介紹科別項目，俾利本室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後，提教師介紹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

		<p>額應明確標示日間或夜間授課(日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)，才能減少事後發現與需求不合而放棄介聘，並影響到互調的關係人，造成其他教師介聘失敗。</p>			
<p>建請貴室召開4都60所國立高中職改隸相關研商會議，邀請本會派出代表。</p>	<p>1. 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各縣市立、國立高中職教育經費、設備、員額編制應向台北市立看齊，教育經費應維持穩定成長。 2. 99年1月4日 部長於板橋高中召開「縣市升格對國立高中職及縣市中小學校之影響-專案會議」，會議中 部長裁示於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成立之「教育事項專案規劃小組」，應邀請本會、縣市教師會、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家長會及學校等代表與會研議。</p>	<p>1. 所有國立高中職之改隸應有一致之標準，包含經費的移撥、改隸之期程應一致。 2. 未來規劃改隸相關會議邀請本會推派代表與會研議。</p>	<p>1. 依內政部99年5月25日縣市政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101年8月。 2. 次依行政院秘書長室99年8月20日院臺秘字第0990102157號函縣市政制直轄市所涉功能業務調整，同一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項目，移轉各改制直轄市之時程宜具一致性；其移轉時程如經中央部會與各改制縣市政府達成共識者，依該共識辦理。 3. 目前本部因應縣市政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、業務移撥相關會議仍屬內部協商性質。 4. 另查99年1月4日「縣市升格對國立高中職及縣市中小學校之</p>	<p>本室業已成立專案小組，目前相關會議仍屬內部協商性質，俟適當時機視需要邀請全教會代表與會。</p>	

	<p>影響專案報告」座談會議紀錄，本部部長回應事項略以：「關於縣市改制新直轄市後，涉及轄境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事宜，請本部陳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，責由本室邀集相關 7 縣市教育主管，成立專案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，必要時得邀請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針對辦理期程、維護學生受教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權益以及經費移撥等事項，研擬具體配套措施。」爰上開會議係指：<u>必要時得邀請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，非全教會所述應邀請該會、縣市教師會、學校教師會…等代表。</u></p>			<p>1. 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以實授實支為原則。使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更臻明確，並參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之意見，本室訂定上開支給原則並函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在案。</p> <p>2. 查本部與全教會 99 年度第 3 次座</p>	<p>本室將配合本部人事處作業。</p>
3	<p>建請儘速處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支給疑義。</p>	<p>1. 7 月 26 日教育部於本部召開研商會議，結論：教育部與全教會對 94 年 6 月 24 日研商之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」會議(以下簡稱鐘點費支給會議)結論(如附件)，以「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」為標準計算發給之意見</p>	<p>1. 停止支給原則之適用。</p> <p>2. 確認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，應依 94 年 6 月 24 日研商之鐘點費支給</p>	<p>1. 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以實授實支為原則。使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更臻明確，並參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之意見，本室訂定上開支給原則並函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在案。</p> <p>2. 查本部與全教會 99 年度第 3 次座</p>	<p>本室將配合本部人事處作業。</p>

		<p>一致，教育部同意會後儘速召開三方會談（教育部、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全教會）研商確認發放標準，唯目前並無實質進度。</p> <p>2. 現行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第六點第一項：「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，不得核支鐘點費。」並未有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，也不得核支鐘點費，亦並非教師未實際上課，即不得核支鐘點費。況且教師因差假或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，均另執行學校交付的其他工作，學校不但未另核給其他工作費，卻要收回教師鐘點費，做法有失妥當。</p> <p>3. 99年2月11、12、19日學校調整上課，各校針對上課後之鐘點費發放，並未依上述99年7月26日決議及94年6月24日研商會議結論，發放鐘點費。(99年4月15日全國高中職校務發展研討會之綜合座談提案)</p> <p>4. 暨大附中9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典禮鐘點費，並未依 貴室99年1月15日教中(人)字第0990500973號函辦</p>	<p>議結論：「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。」建請儘速檢討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，將鐘點費支給會議結論之精神置入條文中，修正第六點第一項如下：「教師任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基本任課節數者，其超時授課節數（不須再折算），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；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，並以平均分散</p>	<p>談會決定：請本部人事處邀集本室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全教會研商。</p>	
--	--	---	---	--	--

	<p>理，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之生效日為 98 年 8 月 1 日。(99 年 4 月 15 日全國高中職校務發展研討會之綜合座談提案)</p> <p>5. 賞室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(以下簡稱支給原則)，產生之疑義及問題：</p> <p>(1) 支給原則第三點：「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活動時，如有未實際授課之事實，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。」校慶等活動並非整週未實際授課，不支給教師鐘點費，違反鐘點費支給會議之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」原則。</p> <p>(2) 支給原則第三、四、五點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六之(一)之意旨顯然不同，如說明 2 之「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，不得核支鐘點費。」並未有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，也不得核支鐘點費。</p>	<p>於每日註記為原則。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方式，除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領取外，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(末)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。」</p> <p>3. 建請明確函示各校鐘點費發放原則，以解決說明 3 及說明 4 相關問題。</p>	
--	--	--	--

		<p>6. 教師課表為教師與學校之間的一種工作約定，無法履行約定者自應負擔「未履約約定而產生之損失或補償」之責任。但因主管機關或學校之需要，而奉派出差或擔任學校其他重要活動，並非教師不履行責任，是因學校之需要致無法讓教師履行約定，其未實際授課鐘點費（況課程內容之教授，教師仍是實際之負責人，不因差假或重大活動改變），自應由學校承擔，並支給鐘點費。</p>			
4	<p>建請貴室依往例由各校依權責核以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同意教師參加研習活動及會議，以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育事務及相關進</p>	<p>1. 教師於學期中教學事務繁重，不利參與各項教育事務及進修活動，宜由各校依權責核以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，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提昇教師自我成長，創造優質的教育環境。</p> <p>2. 目前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，基於鼓勵參與之立場，皆核以出席教師公差假及研習時數。唯各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研習活動數量及內容仍不足，而鼓勵教師組織、民間社團等積極辦理教師進修研</p>	<p>請貴室依往例協助轉文至各校，由各校依權責核以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同意教師參加研習活動及會議，以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育事務及相關進修研習活動。</p>	<p>1. 教師差假之核准係由各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處。</p> <p>2. 有關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研習活動及會議，參與教師之差假，依往例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假。</p>	<p>由本室參考各縣市作法後再行研處。</p>

	<p>修研習活動。</p>	<p>習活動，不失為良策。</p> <p>3. 為鼓勵教師組織、民間社團等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，除審視相關團體辦理活動之量與品質外，核處出席教師公差假以利教師參與，亦為重要之關鍵。</p> <p>4. 本會每學期辦理一場全國高中職教師校務發展研討會，課程內容涵蓋教育政策、高中職新課綱專業進修、教育與校務專業研習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免試入學...等課程。多年來在 貴室之協助下，並常有教育部主管(部次長、司長、中辦主任或主管代表等)主講或出席座談會與基層教師進行教育事務溝通，成效卓著。唯本會議為全國性研習課程，邀請學員來自全國各地，多數高中職教師需跨縣市遠道而來，若無公差假，代課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用皆須自理，教師因費用高昂，無法參與，無法達成研習之目的，也使各項教育政策無法落實，殊為可惜。建請將本案與公務機關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等同看待，依往例由各校</p>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		<p>權責核以公差假。</p> <p>5. 另有學校認定教師參加非學校推薦出席之代表會議，即不核以公差假，甚至要教師自行調代課參與。該教師係參與教育主管機關之會議，並有正式公文，如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，學校要求教師自行調代課（公假課務自理）參與會議，顯不合理。</p>	<p>1. 全國性的教育議題之解決、教師權益、聘任（含介聘、甄選）、申訴等「教師代表」之選派，建請回歸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，邀請全教會推薦（或推派）。</p> <p>2. 100 年度各類「高中職教師代表」邀請本會推薦（或推派）。</p>	<p>1. 查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之一：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據本部法規會表示：法令有明定由教師組織推派，依法令規定辦理（如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校長遴選委員會）；法令無明定，則由權責單位依實務需求裁量之。</p> <p>2. 有關法令規定應由教師組織推派代表：本室尊重教師組織之推派，至於法令未規定由教師組織推派代表，本室當斟酌業務需要</p>	<p>1. 檢視依本室主管法規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，其有關「教師代表」之產生方式，是否具體落實教師法第 27 條之規定。</p> <p>2. 依本室主管法規成立之相關委員會，其組成如明訂有「教師代表」，本室得函請全教會推薦適當名額代表併入圈選名單。</p>
<p>建請貴室聘任「各類高中職教師代表」，邀請全教會推薦（或推派）產生。</p>	<p>1. 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法略以：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……。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四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五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」</p> <p>2. 有關「教師代表」之選派聘任，若未依法辦理，其研議或辦理結果之法律效率易引起爭議及質疑，其實質結果亦常因周延性不足、代表性不足而事倍功半或徒勞無功。未經本會推派之教師代表，亦易陷入爭議風暴中，對</p>				

	<p>該教師代表並非好事，亦不是 貴室所樂見。</p> <p>3. 分析今年「校長考評」小組之「教師代表」17位，皆非全國教師會推薦(或推派)，而其身分：「總務主任5位、教務主任3位、校長秘書2位、學務主任2位、圖書館主任2位、組長2位、專任教師1位」，高達82.3%比例是主任，並有多位曾參與過他校校長遴選者，未來亦可能是校長候選人，是否合宜極具爭議。這些「教師代表」並非依法令規章普選產生，亦不是教師組織推薦之代表，其「代表」教師之身分易產生爭議，亦不符民主制度「代表」產生之機制。</p> <p>4. 99年度各類「高中職教師代表」，與98年度慣例不同或未邀本會推薦(或推派)代表者：</p> <p>(1) 高中職均質化(或社區化)、高中、高職優質化審查委員。</p> <p>(2)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(年度新聘)。</p> <p>(3)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</p>		決定之。	
--	--	--	------	--

		<p>(年度新聘)。</p> <p>(4) 國立學校「校長考評」小組之「教師代表」委員。</p>	<p>1. 設置私校專責單位，正視私校問題。</p> <p>2. 建立一套完整辦法，解決私校現存的問題。</p> <p>3. 由貴室主持，辦理全國性私校教師座談會，了解各校目前真正的情況。</p>	<p>1. 有關全教會函轉普門高中教師會檢舉該校代理校長未經合法程序，違法新聘用專任教師案，經向該校了解，該校新聘專任教師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案。本室於99年11月23日並已函復全教會。</p> <p>2. 本室對所屬私立學校設有完整之監督輔導機制，並每年編列經費獎助及補助私立學校，以協助整體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素質，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，進而提升教育品質。</p>	<p>1. 普門中學案由本室人事科及第五科另擇期至該校了解後，函復全教會。</p> <p>2.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本室將持續依法監督輔導私立學校。</p> <p>3. 有關建請辦理全國性私校教師座談會乙節，不宜由本室主辦。</p>
<p>建請對管轄私立學校事務能多關照一些，尤其是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的權益，一定要多加費心。</p>	<p>1. 針對普門中學事情，超過一星期並未回覆，目前貴室並未作妥善而有效處置。</p> <p>2. 私校現存問題多樣：學生學習環境、教師待遇、甚至授課鐘點，差異甚大。</p> <p>3. 教育部對私校有補助經費，希望能按學校對教師薪資待遇合法化之下才予補助。</p> <p>4. 私校體質優劣差異甚大，針對全校人數不到五百人者，建議考量其它方案以利退場或轉型。如學校的教師待遇水準極低，且學校巧立名目苛扣、教師流動率過高，致影響教學環境及品質，長久下去學生受教權益將受影響，必須考量。</p> <p>5. 建請建立完整辦法，解決私校現存的問題。</p>				